

015628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4〕492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 2013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2013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62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农用地26.432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小市镇青石岭村旱地22.7192公顷、园地0.8018公顷、林地2.9119公顷、采矿用地0.2764公顷、宅基地3.3076公顷、未利用地3.3011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3.3180公顷，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4年2月20日印发